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河工院纪〔2019〕11 号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

关于建立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切实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日常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，规范廉洁从政行为，经校纪委研究,决定建立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。实时、准确、全面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自律表现，为把好廉洁意见回复、干部选拔任用、奖励惩处等提供决策依据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档对象

建档对象为全校处级领导干部。实行一人一档，统一格式，统一标准，纸质和电子文档相结合。

二、建档内容

廉政档案主要包括：

1、处级干部基本情况信息表；

2、礼金、礼品上交登记情况；

3、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备案表；

4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，包括年度述责述廉报告、民主测评结果等；

5、信访举报及处理情况；

6、被函询、受到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后在民主生活会上的情况说明；

7、接受组织处理或行政处分、处罚等情况；

8、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相关材料；

9、其他需要归入廉政档案的内容。

三、档案内容的收集

廉政档案的材料收集由校纪委综合科具体负责，建档对象本人、建档对象所属党组织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审计处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作配合。其中，档案内容第1项，首次建档由组织部配合提供材料电子版，此后建档对象内容发生变化时，由本人即时报告；第2、3项内容由建档对象本人分别按照《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豫工院党发【2016】57号文）和《河南工程学院教职工上交礼金、有价证券、礼品处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工

院纪【2017】15号文）具体规定及时报送纸质版；第4项内容由建档对象所在党组织（二级单位党委、总支、机关各支部）结合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集中报送材料纸质版；第5项内容由校纪委自行收集归档；第6、7、8项内容分别由所属党组织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审计处等相关部门于相应材料形成后即时报校纪委归档。负责提供档案材料信息的个人、所属党组织、部门要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由本人提供的纸质档案需本人签字，由党组织、部门提供的纸质材料需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加盖公章。

四、档案的管理

1、廉政档案的管理应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，指定专人负责廉政档案管理工作，保证档案材料归档及时准确，管理使用规范安全。廉政档案纸质件应专柜存放、专人保管，电子档案应妥善加密保存，严禁私自存放，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防止廉政档案失密、泄密。廉政档案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，新增建档对象要及时建档、审核、完善。专职纪检干部廉政档案由纪委书记直接管理。

2、如需查阅廉政档案，需经纪委分管领导批准，查阅专职纪检干部廉政档案由纪委书记批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查阅。严禁涂改、增删、损坏廉政档案，不得泄露档案内容。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摘抄、复制档案内容。

3、在档案填报工作中，如出现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、不如实报告、不按有关规定报告、隐瞒不报或其他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或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。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